

最新倾城之恋读书心得读后感(通用8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倾城之恋读书心得读后感篇一

张爱玲曾经说过：有一天我们的文明，不论是升华还是浮华都要成为过去，然而现在还是清如水 明如镜的秋天，我应当是快乐的。我们不知道她是否在近三十年的晚年寂寞中感到了快乐，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路往回望再好月亮也不免有些悲凉。

这不仅仅是她的凄凉，也有她书中人物的凄凉。不论是《金锁记》中带着些许神经质的七巧，还是《倾城之恋》中的六小姐白流苏，都透着骨子里的凄凉。

一段恋情若能以“倾城”形容，是如何壮烈。张爱玲对女人的感叹“她的命运注定是一览无余了”流苏做了赌徒，她拿她后半生做了赌注，不仅仅流苏做了赌徒，张爱玲是了赌徒，我们也成了赌徒。胡琴咿咿呀呀的拉着，在万盏灯火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说不尽的苍凉故事。

故事到了该收尾的时候，生活却依然情不自禁的继续。白流苏和范柳原这一对现实庸俗男女在战争的兵荒马乱中被命运掷骰子般的掷到了一起，于那“一刹那”体会到了“一对平凡夫妻”之间的一点“真心”。

相对完美的结局，仅仅也是用光明的尾巴给苍凉加一些保护色，那骨子里苍凉是遮蔽不了的。尘世有多么繁华热闹，张

爱玲随手一揭却让我们看见了繁华似锦的幕布后哀凉的人生荒漠，在一般的感觉里，苍凉就应该是灰蒙蒙的那种，有些恍惚，有些迷离，而她的苍凉偏不如此，五光十色的温暖的，舒适的，但后来总归让你沉下去，成了朵云轩信笺上的一滴泪珠。

所谓言情，不过在将一场风花雪月的传奇。无情的言情。每个人都在追求什么，但真正的感情不存在，即使有那也是虚幻的，在世情与言情之间，多半让世情的虚无吞没了言情。爱恨离愁仅仅是一出演着演着忘了对白的悲喜剧。静默中说与别人听，赚了别人的叹息，忘记了自己的眼泪。回头看看本是无一物，何处若尘埃，脱不了的镜花雪月罢了。

《倾城之恋》从构思以及文章的行笔都具有无可挑剔的天然优势“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似乎着其中总能够找到张爱玲笔下她自己情感生活的影子，完全给人一种非常真实的感觉。

倾城之恋读书心得100字篇3

倾城之恋读书心得读后感篇二

《倾城之恋》叙述的是一个寄居在娘家的离婚女人，白流苏，遇上了一个原本是介绍给她七妹的男人——范柳原。范柳原对流苏有一点点爱意，但这点爱不足以让玩世不恭的他承担起婚姻的责任。而流苏恰恰却只要一纸婚契。她知道爱情不能天长地久，而婚姻能提供给她生存所必需的一切！她只是想生存，生存的好一点而已！在缠绵的情话营造的虚幻的气氛中，展开的确是一场无声的战争，就像故事所处的大背景——太平洋战争！他们各自设立了精妙的陷阱，期待着获猎对方，却都不能如意，流苏满怀着惆怅回到上海，以退为进，期盼着范柳原能妥协，能给她一份尊严，去生存！

战争成全了白流苏，使她得到了范太太的身份。而范柳原却不再和她闹着玩了，他把俏皮话省下来给旁的女人听。

张爱玲的《倾城之恋》，在一般人眼里是张爱玲擅长写悲剧小说里难得的喜剧，但在我看来，《倾城之恋》是彻头彻尾的大悲剧——一倾城之悲哀！她从人的劣根性与道德观的残缺揭示了这个彻底的大悲剧。城之将倾，国将不国，一个封建的离过婚的女人的生存又要建立在一个不想缔结婚姻的自私男人的不长久的爱情里，一切的一切危如累卵，可竟还有人羡慕，视流苏为榜样。悲哀的年代！悲哀的城池！悲哀的男人和女人！

张爱玲笔下的双城，在地理上，是流苏和柳原来来去去的那两座城：上海与香港。白流苏的两城之间的历程反映出心境的起伏。上海是流苏家人的所在地，代表着一传统守旧、充满压力的世界；香港则是一个冒险的新国度，代表着所谓的现代文明，是白流苏打算放手一搏的赌局。

双城，在心理上，又是流苏和柳原心中各自构筑的城。柳原的城建筑在对自由无拘爱情的渴求上；流苏的城却是建筑在所谓的经济利益上，她需要一纸婚契作为保障。最初，内心一样孤独的范柳原只想恋爱，他需要一个红颜知己；白流苏想结婚，需要一个体面的丈夫，好让她出净胸中一口恶气。两个人于是展开了一场爱情攻防战。范柳原想攻破上海女人白流苏期待婚姻的心城，而白流苏则想攻破范柳原只要爱情的心城，一对现实中的自私男女，于是这场心战就显得旗鼓相当精彩万分。而对他们的爱情攻防战而言，太平洋战争是一个转折点。

“死生契阔，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是张爱玲在《倾城之恋》里反复吟咏的一句话，它不仅表达了张爱玲最高的感情理想，也是所有女生对感情的最高憧憬。

是啊，无论什么样的女生，最后都是期望结婚的。正因只有

婚姻能代表这个男生是真的爱自己，它是男生对一个女生最高的承诺。

电影让人感动的地方也正是在那里。范柳原终究是娶了白流苏啊！不管他一开始有几分真心，不管这中间他用了多少玩女生的惯常伎俩，不管他们来来回回持续了多久的“拉锯战”，试探了多少对方的真情假意.....但最终他是娶了她呀，是当着外人对她说了句：不，她不是白女士，她是范太太.....就为了这句活，流苏泪如雨下，正因她已经等得太久太久了。

“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但是在这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什么是因，什么是果？谁知道呢？也许就正因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颠覆了。成千上万的人死去，成千上万的人痛苦着，跟着是惊天动地的大变革.....”

我坚信是战争成全了流苏，成全了范柳原的真心，经历过生死的人会不一样，是生死将范柳原从一个风流公子变成了一个能安下心来居家过日子的男生。

如果我是流苏，不知道我会不会要感谢这场战争，或许会吧.....这样说好像很不人道，但在那流离失所的乱世里，我会只想和所爱的人做一对平凡的夫妻。

记得以前看《天若有情》里王琪和方以安讨论位置问题。方以安说：一个人的位置就应是在对方心里。王琪听了，笑笑说：那是正因你还年轻，一个人只有在他家里有了位置，才说明在他心里有了位置。

娶了白流苏的范柳原才是让人感动的范柳原，否则也只是和所有的男欢女爱一样玩了一场暧昧的游戏，纵然使人倾心，却不会让人感动.....

不管是什么成全了他们的感情，最终他们是走到了一齐。不

想去感叹战争的残酷，不想去感叹女生的悲哀，只想为他们说一句：真好。”死生契阔，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真好……

有人说张爱玲的小说除了《倾城之恋》以外，都是杯具的结尾。在我看来，《倾城之恋》虽是成全了白、柳的一段姻缘，但实则以世俗的表象虚掩了真正的悲凉，越发比杯具更像杯具。

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但是在这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什么是因，什么是果谁知道呢，也许就正因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成千上万的人死去，成千上万的人痛苦着，跟着是惊天动地的大变革……流苏并不觉得她在历史上的地位有什么微妙之点。她只是笑盈盈地站起身来，将蚊烟香盘踢到桌子底下去”。

——《倾城之恋》

这是在这篇文章甚至说在张爱玲的所有作品中我最喜爱的一句话，仿佛有无尽的宿命在里面，是不是只有在这样的一种无奈的状况下，白流苏与范柳原的感情才有她们的安身立命的地方呢这种相依相偎是不是又是真正的感情呢也许感情在他们之间，更像一场游戏，两个人的交易。

流苏是一个坚强的女子，在压抑，畸形的生活环境里，选取了出逃。她大胆地顶着众人的唾弃与前夫离婚，这是她的勇气。可同时，她始终是一个在经济上柔弱、无助的女子，逃离的方式只能是依靠男生来寻找自己的栖息之地，于是她务必妥协。现实与性格间的矛盾，让她不得不学会算计。不幸的命运让她学会保护自己，却又让她这份简单、真挚的情感徘徊在疑虑、猜忌、金钱、职责、虚荣之上了。但这又怎能怪她呢她承认柳原是可爱的，给了她美妙的刺激，但是她跟他的目的究竟是经济上的安全。说到柳原，他又何尝不是这样呢青年时期同样有着一段不愉快回忆的他性格怪癖，无意

于家庭。对于感情他根本无法驾驭，无法给予对方承诺和信心。也许或者说必须，他以前只是把流苏看作是那很多个里面的一个，新鲜过后，各拍两散，职责不需要，感情只是调剂，而流苏也自然知道这一点，“炸死了你，我的故事就该完了。炸死了我，你的故事还长着呢！”流苏的心中，自然是知道柳原的，她也明白只有这场关于这个城市的劫难才成全了她们。战争带来的是残缺，可为流苏和柳原带来的却是一嘲圆满”。偶然的倾城，让他们抛却了所有，让他们从捉迷藏式的精明走到冲破一切的结合——流苏得了名份，柳原也甘愿担起了职责。战争让人变得真实。

死亡下，忽然感觉瞬间的变化即是烟消云散、阴阳相隔，容不得你有半点犹疑，正因生死只在顷刻，金钱、权利、美色等等都不重要了，能抓住的只有此刻，只有身边尚存气息的他（她）。

“他但是是一个自私的男子，她但是是一个自私的女生。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个人主义者是无处容身的，但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原是这样的选取。

范柳原到最后一刻也还是清醒的，“此刻你可该坚信了：‘死生契阔’，我们自己哪做得了主……”一个善于低头的女生，也许终会成为一个安分的妻。让他在劳累和放纵之余有一个去处。男生的归宿最终只是一个女生。

喜爱小说中的一段话：“流苏到了这个地步，反而懊悔她有柳原在身旁，一个人仿佛有了两个身体，也就蒙了双重危险。一颗子弹打不中她，还许打中他。他若是死了，若是残废了，她的处境更是不堪设想。她若是受了伤，为了怕拖累他，也只有横了心求死。就是死了，也没有孤身一个人死得干净爽利。她料着柳原也是这般想。别的女不知道，在这一刹那，她只有他，他也只有她。”

两个人之间那一丝丝的温情，在一瞬间，让时刻成为永恒。这一刻交织的情感该是幸福存在的道理吧。如果这能够叫做感情，那么就算是吧。可我更觉得这是一种悲凉。假如没有战争，两人将依然活在自己背负的壳中慢慢前行，谁也不会为对方付出真心。他们会按自定的生活轨迹走下去，看似丰盛，却是苍白悲哀。

初读时，总觉得杯具是女生的。此刻方觉得，杯具是女生的，也是男生的。

一个大变故改变了一切，但如果是为了成就这样一段恋情，代价未免太大了，而且这样的偶然性几近为零。

这样的感情，或许只能童话中存在。

张爱玲，这一廓在我心中没有多少月光的月亮，读她的作品，就如在原本漆黑的夜里更品其平添的一份凄凉。

她在苍凉的基调中刻画一个个悲哀的女性。她极度不满“过渡阶段新时代”女性的生存状况，于是，基于对文化败落命运的思考，把笔下的女性推向绝望。别人评价她做为一个职业女性，思想尚停留在“旧制度”间，认为结婚找个安乐窝比在社会上打拼更适合女性。而我认为，是当时的社会逼她产生无奈的思想，于是，她逼笔下的女主角一个一个看似自愿其实无可奈何得往火坑里跳。

很多人以为《倾城之恋》中白流苏想依靠范柳原的婚姻关联摆脱白公馆的时刻。甚至有些人取笑白的弥顽不灵。在我看来，她是迫不得已的，她除此出路外无从选取。

白流苏已经结过一次婚，已经从白公馆逃出过一次。张虽然没有直接描述白与前夫的生活状况，但从众人口中旁敲侧击。当得知前夫逝世时，大家劝她回去，白先是淡淡道：“离过婚了，又去做他的寡妇，让人家笑掉了牙齿！”三爷劝

说：“六妹，话不是这么说。他当初有许多对不起你的地方，我们全知道……”从着里能够看出，白在前夫家是不幸的，这中不幸不仅仅自己感受到，而是“大家都知道”的。

在三爷的另一段话中加以追究：“想当初你哭哭啼啼回家来，闹着要离婚，怪只怪我是个血性汉子，眼见你给他打成那个样貌，心有不忍……”中更证实了所谓的婚姻安乐窝实际上鸡犬不宁。我们暂且不追究白在夫家为人处事如何，从“她一嫁到婆家，丈夫就变成了败家子。回到娘家来，眼见得娘家就要败光了——天生的扫帚星！”能够看出前夫的品性恶劣。那么，这段婚姻的失败不是不幸，而是脱离虎口。回娘家也是理所当然的依靠。但亲人并没有给她多少安慰，甚至把她当作耻辱的典范，把她捻出去都嫌浪费工夫。文中道：“白公馆里对于流苏的再嫁，根本就拿它当一个笑话，只是为了要打发她出门，没奈何，只索不闻不问，由着徐太太闹去。”可见，她在娘家中已经丝毫没有地位，这些情人比陌生人还要可怕。女生最苦莫过于在外面受了伤害投靠最亲的人却遭到抛弃，而且把她当作笑料。其实娘家人也有苦恼：既想着把她轰出去，又苦于没地方着落。好在，出现了性格怪癖的范柳原。

《倾城之恋》早被香港人拍成了电影，我没有看过，这是值得庆幸的好事：倘若之前先看了电影，看书时脑子里就有了先入为主的印象，阅读的兴趣便减了大半。

《倾城之恋》是张爱玲较早期的一个中篇，也算比较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一个二十八岁的离过婚的没落大户人家的女儿白流苏，回到娘家，惨遭哥嫂排挤，却意外地将其七妹的相亲对象范柳原夺了过来。流苏和柳原都是精明的人，他们在感情上锱铢必较，不肯输对方半步，最后由于香港战争的爆发，战世的混乱才使两个相对无趣的人成就了婚姻。

白流苏是相当渴望这场婚姻的，正象苏青所说：一个离过婚的女人，求归宿的心态总比求爱情的心来的更切，虽然取悦

柳原是太吃力的事，但她还是笑吟吟的。

相对于白流苏，我本人更喜欢范柳原，他在某些方面还是表现了较天真的一面的，最使我难忘的他在一天深夜给流苏打四次电话，前两个电话是争吵的，最后一个电话柳原这样说：

流苏，你的窗子里看得见月亮吗？我这边，窗子上面吊下一支藤花，挡住了一半，也许是玫瑰，也许不是。

这在整篇小说里，是难能可贵的浪漫。

小说的尾部很耐人寻味。

四奶奶决定和四爷离婚，众人都派流苏的不是，流苏离了婚再嫁，竟有这样惊人的成就，难怪旁人要学她的榜样。

令人莞尔。

掩卷之余，我更惊叹作者的成熟与事故。写这部小说时，张爱玲只有二十三岁，难以置信！何以一个二十三岁的女子，竟有着如此老辣和冷酷的笔触！难怪有人说，张爱玲是一个天才，是一个空前绝后的女作家。

不难看出，张爱玲的小说充满着小资情调和危险意味，王安忆曾说：张爱玲是虚无的。我在读张的小说时，更多的体会是现实的苍凉和生命的疑问。

一个浪漫主义者读张爱玲的小说，将会是一种极其痛苦的折磨：因为要承受从梦想的巅峰跌落至现实底谷的打击。

于是张爱玲说：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虱子。

倾城之恋读书心得读后感篇三

话说张爱玲，她十八岁时被父亲关起来，她患了痢疾父亲见死不救。她的第一个丈夫伤了她的心，第二个丈夫在婚后剥夺了她做母亲的权利和乐趣，坚决逼她堕胎可以说，她生命里最重要的三个男人都是对不住她的，我觉的这样一个聪明的女子不应该受到这样的亏欠和辜负。所以我们明白她的小说为什么如此悲情，更明白为什么她最喜欢的词是荒凉。

《倾城之恋》的爱情与我们现代的感觉不同，但又很相似，不同的是现代的女人不会像以前的人那样麻烦，那样的暧昧。相同的是现代的人一样会害怕输给他人，如果不是那场大战令双方看到自己是多么爱对方，他们的故事会怎样的，当天地都好象不再存在的时候只是对方还在，又或者连对方也不在的时候，还计较什么输赢呢？流苏是个好女人，但她在恋爱市场上却给人家低估了价，原因是她离婚，幸运的是使她正式成为了他的妻子，从婚姻的保障而得到经济上的安全流苏从此便可笑吟吟的暂时把生命告个段落，可怜的女人。

作者把这些平凡的故事，平凡的人物描写的是如此的动人，便是不平凡的笔伐，尤其是这篇文章里充满了苍凉，忧郁而哀切的情调，这是一个胆怯的女子给人家逼急了才干出来的冒险的爱情故事，不会燃起自己心中的热情，只会跟着生命的胡琴咿哑的响声，使人倍觉凄凉，然而也更会激起观众的怜爱之心。

张爱玲的这篇小说无论如何是结构和语言取胜，给我的印象最深的是对于爱情的这引自《诗经》的描述：“死声契阔，于子相悦，斥子之手，于子偕老”。

张爱玲在《倾城之恋》开篇介绍范柳原的身世的时候，最后一句写得相当毒辣，说他年纪轻轻受了挫折，就往放浪的一条路上走，嫖赌吃着，样样都来，独独无意于家庭幸福。这话如同红楼梦里面的判词，我心想张爱玲定会按照着这种浪

子模式去写范柳原。果真，一语成谶。范君作为英国归侨，自然是太太小姐们眼中的标准夫婿了，他身边莺莺燕燕环绕不绝，勾心斗角，各显神通，大大热闹过一番。尽管美女如云，环肥燕瘦范柳原依旧是潇洒走一回。直到他遇到一个具有中国式娇羞如玉，低眉温柔的白流苏。

范柳原遇到白流苏，一开始就知道她不堪的境遇，离过婚又死了前夫，在娘家无处容身走投无路下必须得找一个像他这样的钻石王老五绑一张长期饭票。尽管他知道她心里精刮的算盘，却从她的蹙脚和无奈中看到了自己无所适从的孤寂。因此，范柳原说：“你……你假如认识从前的我，也许你会原谅现在的我”，范柳原的身世相当畸零，我想这一刻他是看到了她的心吧，像猛然间看到自己一样，在厚厚的镜子面前，有同样的锐利面具，脆弱的矛盾的挣扎的无解的心，那是他自己，他知道那是他自己。

白流苏是这样看待范柳原的，与她单独在一起时这样稳重，偏偏人前放肆，人后又是正人君子模样，这般心思，连她也摸不透。其实不是白流苏摸不透，而是她低估了范柳原爱一个人的程度，与我们所有人一样被张爱玲的判词给蒙了眼。范柳原更渴望白流苏在精神层面同他站在一个高度上，而不仅仅是为了经济上的安全或者肉体上的满足。因此他向她说道：“我自己也不懂得我自己——可是我要你懂得我！我要你懂得我！”他嘴里这么说着，心里早已绝望了，然而他还是固执地，哀恳似的说着：“我要你懂得我！”

从这里开始，我不管张爱玲的笔锋有多荒凉，言词多冷清；不管白流苏是为了经济安全才接近范柳原，还是柳原喜欢白流苏只是为了精神慰藉；不管有多少的勾心斗角精明算计，无论怎样的逢场作戏装模作样，在爱情的世界无非是你退我进，谁先动心谁先死罢了。至少那一刻，哪怕只有一丝一毫我相信了范柳原内心的颤抖，相信他在电话里说“我爱你”的真诚，相信他说：“死生契阔——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那是最悲哀的一首诗，生与死与离别，都是大事，不

由我们支配的。比起外界的力量，我们人是多么小，多么小！可是我偏要说：“我永远和你在一起；我们一生一世都别离开”的笃定。

因此我相信他们是真正的棋逢对手，见招拆招。我相信他能看穿她的轮廓亲吻她的奋勇，原谅她曾经的无耻，和那些无法启齿的卑贱！

自从结识了张爱玲，便体味到了什么才是真正的“苍凉”。苍凉，是深埋在骨子里的一根刺，你不动它，相安无事，你一触它，便锥心刺骨。现在的人少有体味到苍凉的了，由于它太沉、太重，伤身，亦伤神，现代人极少有去做这种于己无利的事了，因而，我们丢失它已经很久了，偶尔拾起，也不过是匆匆一瞥，随即丢下罢了。所以说，张爱玲去了，它所代表的那种苍凉感也便跟着不见了。呜呼！悲哉！

有些文字，让人一看便想落泪。不是由于故事感人，也不是由于人物悲催，就是一种说不清也道不明的情愫，它将你慢慢带进书里，走进它的故事里，然后你的感情便被套牢了，抽不开身，渐渐沉沦，情动处，便会忽的一下子，泪流满面。这种文字，就像是一种毒药，慢慢侵进你的身体里，你明知道，却无法抗拒。张爱玲便是写出这样文字的人，你读她的书，就是在饮最毒的鹤顶红，就算是死，也死的凄美，死得足以让人一生铭记！你看，那白鹤的顶冠多美啊，我情愿沉醉在那样的绝美中！

爱玲在《倾城之恋》中说过：“有些傻话，不但是要背着人说，还得背着自己。让自己听见了也怪难为情的。譬如说，我爱你，我一辈子都爱你。”女人是很少有能抵挡住这种说的颇有技巧的情话的，近乎赤裸，却又让人感觉不到低俗。流苏一直保持的矜持在范柳原说出这句话的时候也近乎崩塌了，这话很好听，谁说不是呢？试探？防备？怀疑？在那一刻，也该都放下了吧！只是两个人，两个恋人，在说这小情话，中间没有隔着战争炮火，不用顾忌家世背景，卸下一切，除了

对你的爱。

倾城之恋，有时竟不如一顿粗茶淡饭，粗茶尚能解渴，淡饭尚可果腹，而倾城的爱恋呢？它就像是一场盛世的烟火，绚丽夺目，却终不能长久。记得曾经问过一个朋友他为什么迟迟不肯恋爱，他反问一句：“恋爱能当饭吃吗？”我愣在当场，想要反驳一句，却终究转身离去。我能说些什么呢？难道要我告诉他：恋爱虽不能当饭吃，却可以填补空虚，温暖人心吗？呵呵，多么苍白无力啊！

朋友啊，缘分到了，就去爱吧，哪怕在爱情跟前会变的卑微，或许，你会如爱玲说的那样，在尘埃里开出一朵花来呢！

说到怨妇，不由想起曾经翻阅过张爱玲小说倾城之恋。小说里写白流苏的家庭亲情冷淡，使得离了婚的她不得不离开这个娘家，想寻找另一片天地。

开头白流苏就在这封建大家庭的枷锁里，几个哥嫂就七嘴八舌地要逼着她回去为前夫奔丧，白家的守旧人物不止是一个，而是一群，就在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的逼迫下，白流苏表现出一种悲愤的怨妇形象，一声““这屋子可住不得了！……住不得了！”

而后，她搅散了她七妹的相亲对象——范柳原，成了她七妹与范柳原的中间人。

于是，她开始了一场赌局，以她的前途为注。

她开始把握她与他之间的距离，所谓有把尺子的距离在她与范柳原之间，才有神秘的美感。

白流苏对于范柳原的性格剖析：你最高的理想是一个冰清玉洁而又富于挑逗性的女人。冰清玉洁，是对于他人。挑逗，是对于你自己。如果我是一个彻底的好女人，你根本就不会

注意到我。

白流苏对他道：你要我在旁人面前做一个好女人，在你面前做一个坏女人。

或许，这才是男人心目中喜欢的女人形象，在外面你是一个出得厅堂，入得厨房，而在私底下你却是个柔情似水、风情万种的小女人。

白流苏对范柳原道：是那样的好，初次瞧见，再坏些，再脏些，是你外面的人，你外面的东西。你若是混在那里头长大了，你怎么分得清，哪一部份是他们，哪一部份是你自己？”

“因为精神恋爱的结果永远是结婚，而肉体之爱往往就停顿在某一阶段，很少结婚的希望。”这句一出，便知道白流苏对于爱分析得相当通透，肉体恋爱只是一种生理的需要，随便哪个丰满的女人都可以满足象范柳原这样的男人，而精神恋爱，一种飘渺又说不清、道不明的暧昧，一种思想上的互动，并不是每个女人能够供给的。

香港的沦陷帮了白流苏，他们在患难中彼此搀扶。他们开始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仅仅是一刹那的彻底的谅解，然而这一刹那够他们在一起和谐地活个十年八年。

如果这个世界濒临塌陷的边缘时，天地只剩下两个人，一个是男的，一个是女的，相互搀扶，相互依偎将会成为必然的，因为每个人都有寂寞和孤独的时候，尤其在意想不到的绝境里，人们更害怕寂寞和孤独。

胡琴依旧咿咿呀呀拉着，在万盏灯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说不尽的苍凉的故事——不问也罢！小说的开端与结尾都出现胡琴这个道具，有它的存在性的价值，给人余音绕梁的感觉。

这是我第一次正式拜读张爱玲女士的作品，我所阅读的就是

她的《倾城之恋》。在没看张爱玲女士的任何作品之前，我就有听过张爱玲女士的生前故事，听说她是个感情丰富内敛，爱得太痴的女子；而她的作品更是不忿于世的，感情简朴世俗。

但是当我看完张爱玲女士的《倾城之恋》之后，并没有觉得有什么特别冲击我的地方，只是觉得生活本就是这般现实，她只不过不似大众作者般用华辞修饰出读者的乌托邦。她给我带来的是血淋淋的现实，其中夹带着她细腻的情感。我可以否认我从这本书有学到什么，但是它却确实确实带给我感动。在白流苏在香港大饭店的舞厅跳舞的时候，有一段描写范柳原从别人手里接过白流，或许这段描写对于别的读者来说并不是非常触动，但于我却有小小的共鸣，我认为这是暖心的举动。同样地，我也没有感受到所谓的一刹那间一对平凡的夫妻感受到的一点真心，也许是我感情不够投入，没有体会到它里面真真的细腻；也许我太年轻，没有太多的情感经验。

这本书给我的第一感觉就是范柳原和白流苏之间的暧昧不清和道德责任的束缚，再别无其它。我想也许等我再长大点，我就会明白其中奥妙。

张爱玲女士童年有点疼痛，以至于在作品里看出了白流苏是她的一种精神折诉。书中白流苏个性多疑，对人从不轻易信任。让人看了又是同情又是恨。

我想我还会读第二遍第三遍第一百遍，有句话说的好，好书不怕多读。而我想也许随着人的成熟，终有一天我会读出其中情感的微妙。

倾城之恋读书心得读后感篇四

是夜，窗外小雨淅沥，屋内却十分安静。我拿出《倾城之恋》，再读。

一直觉得张爱玲是个清冷的女子，用一双冷寂眼神看世间所有繁华热闹，写感情总是毫不留情地剥去种种温情的外表，直接暴露出人的本然，没有任何修饰。让人看了顿生悲凉。

《白玫瑰与红玫瑰》中那段最为经典的话语“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短短几十字，就揭示了男人一切真情下的本质。她就是这样一个人，把残忍的话语放在淡淡的哀愁中，然后再不经意的说出来，让你觉得悲凉却又拿她毫无办法。

而《倾城之恋》恐怕是张爱玲笔下唯一温暖而琐碎的爱情故事了。《倾城之恋》这个故事发生在香港，讲述了出身没落之家的白流苏，经历了一次失败的婚姻，身无分文，在亲戚间备受冷嘲热讽，看尽世态炎凉。偶然一次机会她认识了潇洒的单身汉范柳原，便拿自己当做赌注，远赴香港，博取范柳原的爱情，想要争取一个合法的婚姻地位。两个情场高手斗法的场地在浅水湾饭店，原本白流苏似是赌输了，但在范柳原即将离开香港时，日军开始轰炸浅水湾，范柳原折回保护白流苏，在香港陷落的一刹那，两人才得以真心相见，许下天长地久的诺言。

白流苏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她在白公馆的地位微乎其微。张爱玲虽然没有直接描述白流苏与前夫的生活状况，但从众人口中旁敲侧击。当得知前夫逝世时，大家劝她回去，白流苏先是淡淡道：“离过婚了，又去做他的寡妇，让人家笑掉了牙齿！”三爷劝说：“六妹，话不是这么说。他当初有许多对不起你的地方，我们全知道……”从这里可以看出，白流苏在前夫家是不幸的。这段婚姻的失败不是不幸，而是脱离虎口。回娘家也是理所当然的依靠。但她并没有从家人那里得到安慰，他们甚至把她当作耻辱的典范，把她撵出去都嫌浪费工夫。其中还有一句“白公馆里对于流苏的再嫁，根本就拿它当一个笑话，只是为了要打发她出门，没办法，只索

不闻不问，由着徐太太闹去。”可见，她在娘家中已经丝毫没有地位，这些亲人比陌生人还要可怕。女人最苦莫过于在外面受了伤害投靠最亲的人却遭到抛弃，而且把她当作笑料。

范柳原是一个海外归来的浪子，本是无根的浮萍，四处飘摇。他的对生活对爱情的态度都比较悲观，他不相信爱情，却又渴望爱情。虽然有些人评论他，认为他很蔑视爱情，蔑视一切，可是，我觉得这是他长期以来的性格和习惯而形成的，正因为飘泊不定，他应该是更希望得到爱情，更渴望爱情。在他遇到白流苏之前，他确实对女人当成脚下的泥，可是在他遇到白流苏之后，我觉得他已经有很大的转变。虽然他还是那么轻佻，让人误会白流苏就是他的情妇，虽然之前他对白流苏的拒绝也放弃过，但后来，到战乱，他还回来保护他自己心爱的女人，还在战乱与她登报结婚，可见，他是真心爱护白流苏的。

徐太太是这部小说中让我觉得比较温暖的一个人。在那种年代，每个人都吧伦理道德看得很重，白流苏在家里地位卑微，被人耻笑，可是，她是真心怜惜她，为她找一个好人家。虽然后来接她去香港都是范柳原的主意，不过可以看出她是个善良热心的人。

其实，初看《倾城之恋》是五六年级的时候，那个时候高年级的学长学姐之间流行张爱玲的书，为了赶“潮流”，我也存了好久的零花钱去书店买了《倾城之恋》。但是当时看《倾城之恋》什么都不是很懂，就只是看故事，只知道女主角是白流苏，男主角是范柳原，白流苏是个离了婚的女人，她在守旧的白公馆里没有地位，后来为了替自己争一口气，白流苏便抢走了原先要介绍给妹妹的范柳原，后来两人在一起，可是他们对爱情抱持着不同的看法，在没有继续下去的动力时，因为战争踏上婚姻这条路。之后随着年龄增长，慢慢的懂得了很多，后来了又看了几遍这本书，也渐渐的看到了一些其他方面的东西。

爱情总是发生在自私的男人和自私的女人之间。就这样，两个各怀鬼胎的人遇到一处，展开了一场相互试探的爱情攻防战。白流苏的目的显而易见，她希望他能承诺她一纸婚姻。一个男人。而柳指望的是那个安稳于是两人各自为了捍卫那一点自由或者追逐物质上的算计，相互不妥协。当终于有一天，精神上追求再寻不到现实的依托时，两个人方始彼此亲近。

末一段中张爱玲说：他收起了他的甜言蜜语把它们留给别的女人，这是好现象，说明在他眼里已经把她当作自己人，名正言顺的妻子。如此怅然的结局不无对爱情的揶揄嘲讽。

“他不过是一个自私的男子，她不过是一个自私的女人。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个人主义者是无处容身的，可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原是这样的选择。

范柳原到最后一刻也还是清醒的，“现在你可该相信了：‘死生契阔’，我们自己哪做得了主？……”一个善于低头的女人，也许终会成为一个安分的妻。让他在劳累和放纵之余有一个去处。男人的归宿最终只是一个女人。

倾城之恋是张爱玲写于1943年的上海，这本书似乎和教学没有太大关联，但是，我之因此写这本书的读后心得其实是个人觉得这本书的文学价值有，而此刻的社会对于文学的美感似乎不太去重视，让我觉得其实在看一些教条式的书籍后，就应也要再回味一下中国文学之美。虽然，这是属于白话式的小说，但不可否认，张爱玲在人性上细腻与别出心裁的刻画与时代好处有其可读性，否则也不会造成一股风潮及许多人潜心的研究。从大学时期我就爱看张爱玲的书，并偶尔会回味一下，她的作品对我的确是造成不小的影响，尤其是在对文学的欣赏与感动方面，而她对于人性(尤其是对女性)的深入分析，在当时也带给我不少的冲击。下面就这篇倾城之恋，它的创作背景作一简单说：张爱玲出生于封建式的望族

家庭，她的生活便是成长在父权制度底下，1943年，就是很接近太平洋战争的爆发，那时候很多中国地区陷入战争的局面，但是上海没有，这时候的张爱玲就是在上海，远离这种战局，也让她有机会去回顾中国社会的父权真相，更使她有机会能够暂时避开父权的支配，那倾城之恋就是在这种恍如切断心理的状态下酿造产生的。

故事大纲是：女主角是白流苏，男主角是范柳原，白流苏是个离了婚的女生，她在守旧的白公馆里没有地位，之后为了替自己争一口气，白流苏便抢走了原先要说给妹妹的范柳原，之后两人在一起，但是他们对感情抱持着不一样的看法，在没有继续下去的动力时，正因战争踏上婚姻这条路。关于这篇文章有几个部份我先讲一下：像白公馆代表的是旧日的一切，包括生活方式。像书一开始就有提到像他们的时钟十点钟是人家的十一点，他们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从这边就能够看出来它是一种很守旧、很旧日的。跟当时的中国其实是很像的！另外，张爱玲在描述男女感情是很含蓄美感的，和此刻的文学所描述的是差异很大的，例如像在描述范柳原的动心时。从三奶奶讲的话能够看的出来：「三奶奶叹了口气道：『跳了一次说是敷衍人家的面子，还跳第二次第三次!』」从这句话能够看出说范柳原对白流苏有一见钟情的感觉，我跟你跳了一次舞还会想跟你跳第二次第三次，就表示我对你其实是有感觉的。这种写法多么的含蓄，一个「爱」字都没有提到，但是，从一些事件的叙述却能够描述出人心中感情最细腻的部份，真的是很令人佩服！

文章的最后有讲到范柳原和白流苏要结婚，但是在最后说：「到处都是传奇，可不见得有这么圆满的收场！胡琴还是在万盏灯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说不尽苍凉的故事，不问也罢。」我不知道大家看到这边会有什么感觉？我觉得她可能想要表达结婚不代表幸福吧！到最后必须还是有挫折！因此张爱玲可能是个悲观主义者！爱有一天可能还是会变习惯吧！到最后两个人在一起可能就是习惯而已，遇到挫折困难的时候还是有危险。

我觉得念完这一整篇我会觉得说流苏和范柳原一开始都没有真心的感觉，之后是正因一场战争让他们的感情开始有那种「患难中见真情」的感觉。它最后说：「到处都是传奇，不见得会有这么圆满的收场。」我觉得是其实这种故事很多，譬如说：丑小鸭变天鹅、麻雀变凤凰。不必须每个人都有那么圆满的结局，后面又说：「在万盏灯火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很像在比喻说在这么多盏灯、这么多的故事，这种故事可能不断地上演类似的情节，但是却有很多苍凉的故事在这中间发生，她的意思好像就是说这种情节一向在上演，但是圆满的却没有几个。但就是要珍惜眼前这一刻！

因此，看她的作品虽然会让人感受一些人生中淡淡的悲哀，但是也十分值得人去深省的！

“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被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在这墙根底下遇见了……流苏，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柳原说的这番话，原来是他们爱情的谶言。多骄傲的人啊，非得要等到文明被毁掉，什么都完了的时候，才肯透露出自己对对方的爱。

白流苏，一个结过婚，却未得到真正的爱的穷遗老的女儿；范柳原，一个人人倾慕，却也未得到真爱的富家庶出子。两个内心孤单得要死的人，遇到了一起，自然会产生别样的情愫，然而虽然他们内心孤独，却要装得很骄傲，这是他们武装自己的方式。他们就像是两只刺猬，拔了刺，又害怕受伤；不拔刺，又永远无法真正的靠近。所以他们就只有这样若即若离着，生怕自己受到一点点的伤害。流苏，太想太想结婚，她急切需要经济的保障，她所有的本事是应付人的本事，她深谙自己应该保持怎样的状态来使柳原对她保持不灭的兴趣，她有着她的矜持，她有着她最美的姿势——低头，而当她低下头的时候，心却高昂着。柳原也是个固执的孩子，他明明爱流苏，却不敢真正的大声说出来，最多在无法压抑的时候，望着窗外的白月亮，在电话中低诉，我爱你，同时乞求流苏

的爱，何其卑微。所以流苏以为这是个梦，想必柳原也愿意流苏把这当成是梦，所以当白天到来的时候，他们一如既往的保持着自己骄傲的姿态。

流苏要回上海，以此表明她的矜持和高贵，柳原却也不强留，因为他拿稳了她跳不出他的手掌心去。两个人，谁也不肯退一步，在不是百分百确定对方是真爱自己的时候之前，他们绝不让自己吃半点亏，可天知道，爱情这样的东西，你不付出，又怎么听得到回声。只是一个秋天，流苏觉得自己老了两年，自尊、爱情和家庭使她不堪重负，她哭了，发现有些东西忍无可忍。在细雨迷蒙的码头，柳原说：“你就是我的药瓶。”她红了脸。这样的别离让两个人都有着无法承受的思量，在那个夜晚，柳原在流苏的房间看月亮，更想看透的是流苏的心。终究还是他们还是在那样的夜晚，昏昏的吻到另一个世界。

柳原要去英国，流苏决定在香港等他，在一幢由她主宰的房子里等待她的爱人，她用一周的爱情下了赌注，流苏骨子里好赌。然而，战争的炮火却响起，在生命都受到威胁的时刻，她束手无策，她的本事可以对付人，但是对付不了战争，她只是一个软弱的很的女人。在她最软弱的时候，柳原出现了，回到了所爱的女人的身边，他要保护她，在枪林弹雨中，他们彼此才发现，在这一刹那，她只有他，他也只有她。他们对于彼此透明的很，彼此了解彼此的每一点想法，一个本是自私的男子，一个本事自私的女人，然而终究是遇上了这样的对方，使得自己不得不放下假惺惺的防备，用真心握住彼此。

残酷的战争成就了流苏和柳原美满的爱情，这样的想法是流苏的，也是张爱玲的，骄傲的人其实不是流苏和柳原，而是张爱玲自己，创作出这样的小说，本身就只要张爱玲可以做到，只有她才是如此的骄傲。在我看来，张爱玲最经典的照片，就是那张穿着旗袍，微微叉腰，昂着头的那张黑白照片。那样的姿态是完完全全属于张爱玲一个人的姿态。骄傲和孤

独相互映衬，一种旷世而孤立的感觉。小说中的流苏和柳原，是骄傲的摆弄着爱情，然而，他们的这样的虚张声势的骄傲，却更让我感觉到他们内心的不安和卑微，因为觉得自己的卑微，而不甘于卑微，所以装作很骄傲，直到遇见一个正真对的人，才卸下了防备。张爱玲又何尝不是？一个骄傲的才女爱上一个多情的男人，最后自己却弄得伤痕累累。晚年的张爱玲，远居异国，过着近乎隐居的生活，最后孤独的安静的离开我们。她的一生，没有经历她笔下那样美丽的爱情，她所苦苦追寻的美丽的爱情只能停留在笔墨之间，在她的文字里，她给自己营造了最美的爱的世界。流苏的爱情可以说是张爱玲自己所期盼的吧，只是流苏成为了张爱玲的理想，她自己的爱情没有的得到成全，那些倾国倾城的人都是传奇，不是自己的事儿。

我想，这样的倾城之恋也绝对不是我的事儿，我遇不到，也担当不起，今天是5.12周年祭，回想去年的今天，那样的灾难，有没有锻造一段倾城之恋呢？但是试想，无论是谁，也不愿花这样的代价来成全一段爱情。

文尽于此，而意味无穷。《倾城之恋》，我喜爱的小说，我喜爱的张爱玲，却是我承担不起的爱情。

张爱玲在写《倾城之恋》时，正是和胡兰成一——那个名震四海的“陈世美”剪不断，理还乱的非常时期。那是她生命中一段刻骨铭心的残忍。爱与恨，因为是，所以始终无法泯灭。不管张爱玲的作品再如何的不朽，必须承认，这个女人太理智，太冷硬，也太洞彻。基于现代人的眼光，她绝不是一个可爱的女人。甚至，她对于自己笔下的角色过于残忍，并且一直乐此不疲。《第一炉香》中的葛薇龙从纯情懵懂少女眼睁睁走向自甘堕落的结局；愆细的性洁癖毁了一个爱她至深，完全无辜的男人；《花凋》里的川嫦一心指望病好后嫁个好人，所有人都知道她要死了，除了她自己；传庆恨他的父亲，却偏偏继承了父亲的一切。她笔下的人物太惨了，全无救赎的余地。所有的痛苦都白受，所有的牺牲都白搭。看后真真让人

涌上一股厌世之感————这无情的死气沉沉的尘世!而它们的造物者，却没有丝毫怜悯。眼睁睁看着潮水般的世人在眼皮子底下挣扎翻滚，却依旧冷静中带着冷笑。但是这一次，她却选择在《倾城之恋》中让白流苏修成正果，不仅如此，她得到范柳原也全靠运气。

忽然，我们熟悉的张爱玲变了。爱使她成了一个真正的女人，然后逐渐宽容。

爱情成全了张爱玲，于是张爱玲成全了白流苏。也许胡兰成那个负心汉并没有想到，这样一篇名作，都源于他一次心血来潮的花心。再看《倾城之恋》，张爱玲不仅将慈悲给了它，更是将整颗心化了进去的。如果其他的作品是用她理性的思辨铸成，那么《倾城之恋》便是她一次用感性描绘的故事。它仿佛是从一幢萧索荒凉，荆棘密布的城堡中，活脱脱跳出一个鲜活灵动的血肉之躯，让人惊艳不已。白流苏与白公馆中的人唇枪舌战，永不低头的决心叫人拍案称快;与范柳原在爱情上尔虞我诈，相互交锋，又是多么酣畅淋漓!作为男人，也许你不会喜欢这样一个精于算计，自私世故的女人;作为女人，也不会接受那样一个左右逢源，油腔滑调的男人。然而，我们无法否认，他们是活的，并且闪着人性的光辉。试问我们心底，又有哪一个能说自己是真正的无私博爱?人类自私的劣根性，我们全都有，只是羞于承认吧。张爱玲，比我们都坦白。

她希望得到他的钱，也希望得到他的爱;他希望得到她的人，更希望得到永远的自由————你我又何尝不想?其实，每个人心底都藏着一个白流苏和范柳原呢。

曾经朝三暮四的男人和曾经精明决断的女人，最终随着一座城市的坍塌，给了彼此重新审视对方的机会。她想起初识他的时候，他不经意流露的真心：“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在这墙根底下遇见

了……流苏，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

谁知道呢？也许她早已在那时便把真心悄无声息的给了他。而多年后，他随口介绍的一句：“她是我太太”，完满了她前半生的期盼。那，后半生呢？————胡琴依旧咿咿呀呀拉着，在万盏灯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不管故事如何倾国倾城，它终是一段戏文，只活在舞台上。

阖上一段传奇，留下的也只是那一缕沉香缭绕。清醒过后，有一点落寞静静滴下来。

1、读倾城之恋张爱玲的文笔和思想真的很丰富和细腻，因为她写出的故事人物鲜明故事情节精彩，是专属张爱玲笔下的人物。男主人公和女主人公的生活环境受世俗的影响很大，谈恋爱也要依着周围人的看法和意愿，去做难免会有些不自由，很贴合实际，因为也常常有这种类似的追爱路上的挫折，都是有存在的，很生活。女主人公心里的纠结和挣扎都能体会到，毕竟这个年纪的人不去想太多实在很难，她的思想也是成熟的，思考事情的利弊和权衡，体现了一个女人离婚要再嫁的不容易，还有男主人公的追求方法，不正面追求而是做一些以猜的方式，真复杂啊。这样的爱情经过或许不够纯粹，但也是生活中常遇到，如果引导人思考现实中的爱情观，其实还是很有共鸣的。

全书每个故事都比较短，但落笔的恰到好处，其他的也不错，会继续读下去的。

2、我不懂爱情。

但流苏与范的爱情不是纯粹的爱情，甚至跟一座城市的倾倒没有关系。如果说，非得这样写，才能成全他们，或者使他们的爱情最终能走向真实、纯粹……我能说这也显得苍白无力吗？结局也不过如此。

开始并不纯粹，所以结局不美好也没什么好可惜的。

3、上世纪中叶的中国，大多数人或疲于奔命，或浑噩度日，动荡的年代，给予个体的选择太少了。白流苏如此，范柳原亦如此。

生于旧式大家庭的白流苏经历过一次失败婚姻后，受尽冷嘲热讽，看遍世态炎凉，身无分文，无处可去的她，爱情根本遥不可及。风流多金的单身汉范柳原，无疑是个极好的目标，他一见钟情，她有意接近。没错，白流苏不爱他，只是需要他的钱，她需要讨好他，依附他，需要他给他一座生存的房子和家庭。

父母双亡，历经世事的范柳原，风流浪子的表象下，却藏着一颗追求“生死契阔，与子成说”这样的. 真爱的心。他辗转于英国、上海、马来亚、新加坡、香港.....让他动心的，也只是白流苏一人，更悲哀的是白流苏不爱他。纵然他使出浑身解数，也只能承认：“(流苏)你不爱我。”

范柳原想从白流苏身上得到真爱，白流苏想从范柳原身上得到生存保障。两个顶厉害的人物，在不断的交锋中，逐渐也诞生了一些情谊，却并不纯粹。看似完满的结局，也掩不住两人爱情的悲哀。战争的生死情谊，在白流苏心里，也只够十年夫妻而已。

张爱玲笔下的女子，对于爱情的怯懦，让人甚觉可悲。

换个角度想，世间无数家庭夫妻，你爱我我爱你的，令人艳羡的天地良缘，寥寥可数。大多数还不如白流苏与范柳原这般完满。

爱情的不完美不纯粹，每个人都要学会接受。一起过一辈子的人，也需用一辈子去判决。

外婆是个正宗的张爱玲的粉丝，从小爱玲对我来说就是如此的神秘，又似梦幻妖娆。今夏拂晓，每每捧起的第一本书竟是读来第一本爱玲的小说：《倾城之恋》。

不知为何，也就这样读上了，一篇篇的中短篇小说，似乎总难让人尽兴，不过读来也快，放下书，看看蓝天白云的灿烂，心中却似泛起丝丝愁云；爱玲的小说总是让我不停地思考着，思考着，却又百思不得其解；这也就是一种浅浅的魅力吧，也就这么依恋着了她的小说。

爱玲是这么评价《倾城之恋》的：《倾城之恋》是一个动听的而又近人情的故事……我喜欢参差的对照的写法，因为它是较近事实的。《倾城之恋》里，从腐旧的家庭里走出来的流苏，香港只占的洗礼并不曾将她赶花成为革命女性；香港之战影响范柳原，使他转向平实的生活，终于结婚了，但结婚并不使他变为胜任，完全放弃往日的生活习惯与作风，因之柳原与流苏的结局，虽然多少是健康的，仍旧是庸俗；就事论事，他们也只能如此。

似是似懂非懂，不过却也静静地读完了它。

这是一个弥漫在香港与上海这两个湿热都市的辛酸故事。流苏，这个被抛弃的女人，在那个封建的时代，似乎是不足再有一个女人所梦想的美丽前途。在那个没有自由的时代，也许女人的未来更多的就只靠嫁入豪门，因而爱玲小说中的爱情故事总带些悲苦，似是一杯未曾温热的清酒，酸甜苦辣各种味道都有，但淌入心底时，却依然是透心的凉吧。终于摆脱了那个拥挤、嘈杂令人憎恨的家庭，流苏随徐太太前往香港。一切迷茫，也许只想赌一赌。与柳原的萍水相逢，似乎是一个转折。柳原是个十足的坏男人，也正如爱玲每篇小说中的男人形象一样，永远无法给予流苏安全感，然而经历了香港之战的生死相依，终于让柳原改观，两人微妙的关系淡淡地转变。“这是我太太。你该向我道喜呢！”柳原请印度公主家中作客时笑言，两人的生活便也逐渐趋于平静。故事便

在此戛然而止，爱玲似乎又将结局交由读者想象，但每每读到结尾却又不知如何续写。

《倾城之恋》的结尾是这样的：

“传奇里的倾国倾城的人大抵如此。

到处都是传奇，可不见得有这么圆满的收场。胡琴咿咿哑哑拉着，在万盏灯的夜晚，拉过来有拉过去，说不尽的苍凉的故事——不问也罢！”

胡琴声似在耳旁响起，却又是充满未知，只道是我年少无知吧。也许过了些年，在捧起《倾城之恋》时，千头万绪又是不同。

只是淡淡忧伤……

这本书讲述了一对守旧的男女，虽然有难能可贵的爱情，但因为太自私精明算计的，本不太可能走向婚姻的，却因为一场战争成全了这段恋情。

故事发生在香港，上海来的白家小姐白流苏，经历了一次失败的婚姻身无分文，在亲戚间备受冷嘲热讽，看尽世态炎凉。偶然认识了多金潇洒的单身汉范柳原，便拿自己做赌注远赴香港博取范柳原的爱情，要争取一个合法的婚姻地位。

书中最让我难忘的片段是范柳原半夜给白流苏打电话说“生与死与离别都是大事，不由我们支配的。比起外界的力量，我们人是多么小，多么小？可是我们偏要说，我永远和你在一起，我们一生一世别离开。好像我们自己做的了主似的！”这段话解释了一句《诗经》：死生契阔，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两个“多么”加一个“！”，爆发了范柳原的情绪。当他说出那句“永远在一起，一生一世”的时候，他就输了，情感在高潮处爆发，却陡然压抑住，换做虚无的玩

笑，似真似假，分辨不清。命运的洪荒之力和人的渺小力量，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倾城之恋》是一篇传奇，它的传奇色彩就体现在白流苏和范柳原在情场上真假莫辨，亦虚亦实的感情纠葛中。他们一个是旧式大家族中的新式女人，想要创造自己的命运；一个是现代风月场上的偶露真情的调情高手，范柳原对白流苏有一点爱意，但这点爱意不足以让他承担起婚姻的责任，白流苏只要一纸婚约，她知道爱情不能长久，而婚姻却能提供生存所需的一切，而她只想生存。双方既有爱的真意又有相互算计的精明，在张爱玲的笔下他们这对自私的男女终于因为战争这个非人力因素而走到了一起。

这部小说充分反映了张爱玲冷酷的婚恋观——深爱只是为了谋杀。这跟她父母的婚姻阴影有，幼年时父母的离异、家族的败落给她心灵造成了巨大伤害。这部小说然以白流苏得到婚姻这样圆满的结局作为收笔，但丝毫没有削弱小说的悲剧性，反而让人感觉沉重。

倾城之恋读书心得读后感篇五

“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但是在这个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是什么因，什么果？谁知道呢，也许就是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成天上万的人死去，成天上万的人痛苦着，跟着是惊天动地的大变革……”有人说张爱玲的小说除却《倾城之恋》以外，都是悲剧的尾巴。在我看来，《倾城之恋》虽是成全了白、柳的一段姻缘，但实则以世俗的表象虚掩了真正的悲凉，越发比悲剧更像悲剧。

白流苏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在那样暧昧的时代和同样暧昧的旧上海，离婚恐怕还是要受道德谴责的。白公馆无疑是守旧的，他们“用的是老钟。他们的十点钟是人家的十一点。他们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白公馆有这么

一点像神仙的洞府：这里悠悠忽忽过了一天，世上已经过了一千年。可是这里过了一千年，也同一天差不多。”离了婚的白流苏，少不了受家人的指戳。一应钱财盘剥净尽之后，她在家里的存在无疑成了拖累和多余。她的出路，除了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以外，再无其他。寂寞倒是其次。

而范柳原，一个海外归来的浪子，本是无根的浮萍，四处飘摇。加上生活的纸醉金迷，便把“女人看成他脚底下的泥”。爱情和婚姻原是他不相信，也不敢指望的。但他内心深处是渴望安稳的。

《倾城之恋》是张爱玲写于1943年的上海，张爱玲出生于封建式的望族家庭，她的生活便是成长在父权制度底下，1943年，就是很接近太平洋战争的爆发，那时候很多中国地区陷入战争的局势，可是上海没有，这时候的张爱玲就是在上海，远离这种战局，也让她有机会去回顾中国社会的父权真相，更使她有机会可以暂时避开父权的支配，那《倾城之恋》就是在这种恍如切断心理的状态下酿造产生的。

“他不过是一个自私的男子，她不过是一个自私的女人。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个人主义者是无处容身的，可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在张爱玲看来，所谓言情，不过在讲一场风花雪月的传奇，无情的言情。每个人都在追求什么，但真正的感情不存在，即使有，那也是虚幻的，在世情和言情间，多半让世情的虚无吞没言情。爱恨离愁仅仅是一出演着演着忘记了对白的悲喜剧，静默中说与别人听，赚了别人的叹息，忘记了自己的眼泪，回头看看“本是无一物，何处惹尘埃”？脱不了镜花水月罢了。

倾城之恋读书心得读后感篇六

原以为《倾城之恋》是写一个爱情故事，不料却是一本故事集，里面收录了几个不同类型的爱情故事。有为爱而生的薇

龙，她宁愿卑微的爱着，这是她自己做的选择，她应该是开心的吧。也有因爱而人格扭曲的罗杰白安登，一个好好的书生被折磨的面目全非，爱情也许真的是有荼毒的吧。还有因爱生恨的传庆，错爱父亲的小寒，因为自己没有得到爱而嫁祸给儿女的七巧，如此一个病态的人，让人觉得既可恨又残忍。最让人觉得如细水长流般舒服的大概就只有白流苏和范柳原的爱了吧，喜欢倾城之恋，喜欢白流苏，喜欢她的睿智，大气，更欣赏她的勇敢坚持！

成千上万的人死去，成千上万的人痛苦着，跟着是大改革……流苏并不觉得她在历史上的地位有什么微妙之点。她只是笑吟吟的站起身来，将蚊烟香盘踢到桌子底下去。

传奇里的倾国倾城的人大抵如此。

到处都是传奇，可不见得有这么圆满的收场。胡琴咿咿哑哑拉着，在万盏灯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说不尽的苍凉的故事——不问也罢！

纵然如此美好的爱，也始终逃不过命运的手掌心。在张爱玲的笔下，女人终究是男人的附庸。

这本书讲述了一对守旧的男女，虽然有难能可贵的爱情，但因为太自私精明算计的，本不太可能走向婚姻的，却因为一场战争成全了这段恋情。

故事发生在香港，上海来的白家小姐白流苏，经历了一次失败的婚姻身无分文，在亲戚间备受冷嘲热讽，看尽世态炎凉。偶然认识了多金潇洒的单身汉范柳原，便拿自己做赌注远赴香港博取范柳原的爱情，要争取一个合法的婚姻地位。

书中最让我难忘的片段是范柳原半夜给白流苏打电话说“生与死与离别都是大事，不由我们支配的。比起外界的力量，我们人是多么小，多么小？可是我我们偏要说，我永远和你在

一起，我们一生一世别离开。好像我们自己做的了主似的！”这段话解释了一句《诗经》：死生契阔，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两个“多么”加一个“！”，爆发了范柳原的情绪。当他说出那句“永远在一起，一生一世”的时候，他就输了，情感在高潮处爆发，却陡然压抑住，换做虚无的玩笑，似真似假，分辨不清。命运的洪荒之力和人的渺小力量，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倾城之恋》是一篇传奇，它的传奇色彩就体现在白流苏和范柳原在情场上真假莫辨，亦虚亦实的感情纠葛中。他们一个是旧式大家族中的新式女人，想要创造自己的命运；一个是现代风月场上的偶露真情的调情高手，范柳原对白流苏有一点爱意，但这点爱意不足以让他承担起婚姻的责任，白流苏只要一纸婚约，她知道爱情不能长久，而婚姻却能提供生存所需的一切，而她只想生存。双方既有爱的真意又有相互算计的精明，在张爱玲的笔下他们这对自私的男女终于因为战争这个非人力因素而走到了一起。

这部小说充分反映了张爱玲冷酷的婚恋观——深爱只是为了谋杀。这跟她父母的婚姻阴影有，幼年时父母的离异、家族的败落给她心灵造成了巨大伤害。这部小说然以白流苏得到婚姻这样圆满的结局作为收笔，但丝毫没有削弱小说的悲剧性，反而让人感觉沉重。

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的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在这墙根底下遇见了……流苏，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

故事发生在香港，上海来的白家小姐白流苏，经历了一次失败的婚姻，身无分文，在亲戚间备受冷嘲热讽，看尽世态炎凉。偶然认识了多金潇洒的单身汉范柳原，便拿自己当做赌注，远赴香港，博取范柳原的爱情，要争取一个合法的婚姻地位。两个情场高手斗法的场地在浅水湾饭店，原本白流苏

似是服输了，但在范柳原即将离开香港时，日军开始轰炸浅水湾，范柳原折回保护白流苏。狂轰滥炸，生死交关，牵绊了范柳原，流苏欣喜中不无悲哀，够了，如此患难，足以做十年夫妻。

张爱玲自己评价《倾城之恋》说：“《倾城之恋》里，从腐朽的家庭里走出来的流苏，香港之战的洗礼并不曾将她感化成为革命女性；香港之战影响范柳原，使他转向平实的生活，终于结婚了。但结婚并不使他变为圣人，完全放弃往日的生活习惯与作风。因之柳原与流苏的结局，虽然多少是健康的，仍旧是庸俗：就事论事，他们也只能如此。”

作者的解读当然不会错，可我愿意相信这是一个平凡简单的故事（这里我承认我的浅薄吧），范柳原他理想主义，躲避婚姻，多情的人儿却在白流苏的面前给了她柏拉图式的爱情，他也期待他们之间的真心——“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他给她讲死生契阔，说“我爱你”，和她一起看窗外的月亮，香港倾城后，他登报宣布他们结婚。白流苏，说她拿人生赌和范的婚姻，的确如此，可是她对他，她会吃醋，会不安，了解他的一些习惯，猜他的心思，因为他退无可退。

也许是时代不同，也许是我阅历太浅，我相信范柳原和白流苏是相爱的——我相信这世界上在一起的人都是真心爱过的。

张爱玲的这段评论可以说是十分中肯的。这是一部很人性化的作品。白流苏和范柳原都不是圣人，有过人之处，也有性格和生活作风上的缺陷，没有主角光环，只有两个普通人，普通到仿佛他们就在我眼前走过，触手可及。或许名著就是如此，只是通过讲我们身边人的故事，让我们领悟，而不是创建一个光怪陆离的玻璃球，只可远观而不可近赏。

这部小说打碎了纯粹美好的爱情幻想，而以“爱情是女性寻找经济依附的手段”立足，结局虽圆满却也悲凉。白流苏与

范柳原的接触是流苏有意设计而为，心中所想是“范柳原真心喜欢她么？那倒也不见得，他对她说的那些话，她一句也不相信。”白流苏爱赌，以爱情的成败赌她下半生的幸福。第一次到香港，两个情场高手玩起爱情攻防战。流苏若即若离，欲擒故纵，生怕“除了做他的情妇之外没有第二条路。然而如果迁就了他，不但前功尽弃，以后更是万劫不复了”。为此，她破釜沉舟，回到上海，目的仍是“带了较优的议和条件。”回到娘家后的她与家人恩断义绝，寄人篱下，却不肯放下身段做低下职业，只为“怕失去了淑女的身份”，失去对范柳原的吸引力。二次回港，为谋生而谋爱的计划失败，成为情妇，仍千方百计思量如何留住柳原的心。即便两人战乱相依，同甘共苦见真情，也是“这一刹那的彻底的谅解，够他们在一起和谐地活个十年八年。”这看起来不像是个爱情故事，却像是个精心设计，步步为营的局，已说不清那“真爱”是否存在了。毕竟，如流苏所说，“她只是个自私的女人。”

尽管向往“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柳原也不是个爱情圣人。“柳原现在从来不跟她闹着玩了，他把他的俏皮话省下来给旁的女人听。那是值得庆幸的好现象，表示他完全把她当作自家人看待——一名正言顺的妻。”可见柳原的风流倜傥也并未因流苏而完全收敛。

他们在一起，重是的是理解，是两个被家人隔离，身世悲凉的天涯沦落人的理解；是香港之战时，枪林弹雨中，同生共死，唯一牵挂唯一真实的理解，所以说，这场爱虽不单纯，却是温暖，两个孤寂之人从此有了依存之所。

悲的源头是女性对男性的经济依附关系。多美好的爱，没有经济地位的平等，也将是虚空的神话，女性只有经济上自立自强，才能拥有追求幸福的权力和自由。这是张爱玲想告诉我们的。这个道理，带有浓浓的新旧思想彼此碰撞的气息，充满时代感，发人深省。

“上海为了“节省天光”，将所有的时钟都拨快了一个小时，然而白公馆里说：“我们用的是老钟。”他们的十点钟是人家的十一点。他们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

流苏与范柳原的拉锯战，赢得是流苏，赢得很险。如果不是那一次适时的轰炸，失之毫厘，谬的也就没有了边。流苏心思细密，就算扔在大清后宫里，也是个配的上戏的角色，可惜偏偏遇上一个耐得下性子，陪她玩心理战的人。也是幸运，如果没有这个有意思的对手，流苏这辈子，恐怕也就遇不上什么有意思的事了。一辈子受点小气，安心被老钟敲打着，做她的碧玉去了。但恐怕她出场跳舞那一刻起，她是明白了，就连碧玉也没得做，又何妨放手一博呢。不成功，便成仁，女人的赌注，无关家国，都下在感情上了。

我想许多女人都喜欢张爱玲的文字吧。走进她的文字，如同进入千年古井。幽深，宁静，只是深井冷清，寒意太盛，悲凉得让靠近的读者都不禁沉重。

高中时有一阵，隔壁文科班的女同学每次见了面都问：最近看了张爱玲的书没有？好奇之余，去书店买了两厚本。文字确有大家之风，简炼，华美，冷静的张扬，浸透骨子里的悲凉。十多年下来，时常翻着却一直没有看完，也惧于这种悲凉不想看完。

张爱玲的文字总是于鲜活华丽中透着悲凉，她笔下的生活有时是一袭华美却爬满虱子的衣袍，有时如同她笔下的茉莉香片，鲜活的冒着阵阵热气，热闹的飘着淡淡香气，喝下一口却是浓浓的苦涩。而倾城之恋，该是这众多苦涩的茶中较可口的一杯，或许更像红茶，有着浓浓的香味，少了铁观音的苦味，香醇无涩，在寒冷的冬日是可以暖胃暖心的。

这一篇是张爱玲的小说中为数不多的以喜剧结尾的爱情故事，虽然透着苍凉的质疑和无奈的唏嘘。

倾城之恋读书心得读后感篇七

初读《倾城之恋》，庆幸白流苏终于有了平凡的归宿；再读，则多了几分对白家那些三爷四爷的势利眼的鄙视、对范柳原初衷的怀疑、对流苏处境的同情；而现在细看来，不禁感慨颇多。

白流苏无疑是值得同情的。离过婚，在娘家人的闲言冷语中度日，白公馆的人拿她的再嫁当个笑话，却又迫不及待地打发她出门。所以，流苏也迫不及待地要离开，报复性的，她找上了范柳原。这个范柳原不是个好货色(可以说，如果没有那场战争，那么，流苏的结局将会沦为她自己也不屑的二奶)。范柳原是个情场老手，喜欢自由，不愿被婚姻束缚(也和他自己的身世有关)，他不愿和流苏结婚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对流苏来说，结婚是头等大事、急事。因此，两人的矛盾、争吵就不可避免。流苏在白公馆的处境对流苏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她和范柳原约会，是抱着破釜沉舟、背水一战的心态。她不断地揣测柳原的心思、分析他讲的话，目标就是婚姻。范白两个人在相互的拉锯战中，流苏一只脚跨进了“姘头”之门。

《倾城之恋》精巧的构思就像是精雕细琢的玉器。作者看似将结局往一个悲剧方向上推，但却由于一场战争，流苏和柳原意外得到了一个最平凡也是最美好的结局。我认为，张爱玲先生对范柳原这个人物形象的感情是矛盾的。一方面，柳原英俊潇洒、风度翩翩，是个很有魅力的男人；另一方面，范柳原又是不负责任的浪荡子和心计深重的人。但我还是认为，张爱玲先生是偏爱他的。作者理解甚至同情他的所作所为，她借他之口说：“生与死与离别，都是大事，不由我们支配。比起外界的力量，我们人是多么小，多么小！”仿佛柳原是个忧伤的男子，有不得已的苦衷。这让我想起张爱玲和胡兰成的恋爱，让我觉得张爱玲先生对这场邂逅是无悔的。她给范白一个完好的结局，正是内心对爱情的期待。

与同时期的作家相比，张爱玲更以其细腻的笔调，在一片严峻的氛围中显得格外引人注目。她笔下的人多是市民形象，小奸小坏之人。她对人性的理解深刻而无情，因此她仿佛永远冷静地隔岸观火，洞察世事世情。不过对白流苏和范柳原的结局，她却愿意用一场战争、整个香港的沦陷来给予他们平凡的结局，这之中可以看到她作为一个二十多岁的姑娘对爱情的期待了。

“死生契阔，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是张爱玲在《倾城之恋》里反复吟咏的一句话，它不仅表达了张爱玲最高的感情理想，也是所有女生对感情的最高憧憬。

是啊，无论什么样的女生，最后都是期望结婚的。正因只有婚姻能代表这个男生是真的爱自己，它是男生对一个女生最高的承诺。

电影让人感动的地方也正是在那里。范柳原终究是娶了白流苏啊！不管他一开始有几分真心，不管这中间他用了多少玩女生的惯常伎俩，不管他们来来回回持续了多久的“拉锯战”，试探了多少对方的真情假意。

但最终他是娶了她呀，是当着外人对她说了句：不，她不是白女士，她是范太太。

就为了这句活，流苏泪如雨下，正因她已经等得太久太久了。“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但是在这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什么是因，什么是果？谁知道呢？也许就正因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颠覆了。成千上万的人死去，成千上万的人痛苦着，跟着是惊天动地的改革。

我坚信是战争成全了流苏，成全了范柳原的真心，经历过生死的人会不一样，是生死将范柳原从一个风流公子变成了一个能安下心来居家过日子的男生。

如果我是流苏，不知道我会不会要感谢这场战争，或许会吧。

这样说好像很不人道，但在那流离失所的乱世里，我会只想和所爱的人做一对平凡的夫妻。

记得以前看《天若有情》里王琪和方以安讨论位置问题。方以安说：一个人的位置就应是在对方心里。王琪听了，笑笑说：那是正因你还年轻，一个人只有在他家里有了位置，才说明在他心里有了位置。娶了白流苏的范柳原才是让人感动的范柳原，否则也只是和所有的男欢女爱一样玩了一场暧昧的游戏，纵然使人倾心，却不会让人感动。

不管是什么成全了他们的感情，最终他们是走到了一齐。不想去感叹战争的残酷，不想去感叹女生的悲哀，只想为他们说一句：真好。”死生契阔，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真好。

有人说张爱玲的小说除了《倾城之恋》以外，都是杯具的结尾。在我看来，《倾城之恋》虽是成全了白、柳的一段姻缘，但实则以世俗的表象虚掩了真正的悲凉，越发比杯具更像杯具。

《倾城之恋》叙述的是一个寄居在娘家的离婚女人，白流苏，遇上了一个原本是介绍给她七妹的男人——范柳原。范柳原对流苏有一点点爱意，但这点爱不足以让玩世不恭的他承担起婚姻的责任。而流苏恰恰却只要一纸婚契。她知道爱情不能天长地久，而婚姻能提供给她生存所必需的一切！她只是想生存，生存的好一点而已！在缠绵的情话营造的虚幻的气氛中，展开的确是一场无声的战争，就像故事所处的大背景——太平洋战争！他们各自设立了精妙的陷阱，期待着获猎对方，却都不能如意，流苏满怀着惆怅回到上海，以退为进，期盼着范柳原能妥协，能给她一份尊严，去生存！

战争成全了白流苏，使她得到了范太太的身份。而范柳原却

不再和她闹着玩了，他把俏皮话省下来给旁的女人听。

张爱玲的《倾城之恋》，在一般人眼里是张爱玲擅长写悲剧小说里难得的喜剧，但在我看来，《倾城之恋》是彻头彻尾的大悲剧——倾城之悲哀！她从人的劣根性与道德观的残缺揭示了这个彻底的大悲剧。城之将倾，国将不国，一个封建的离过婚的女人的生存又要建立在一个不想缔结婚姻的自私男人的不长久的爱情里，一切的一切危如累卵，可竟还有人羡慕，视流苏为榜样。悲哀的年代！悲哀的城池！悲哀的男人和女人！

张爱玲笔下的双城，在地理上，是流苏和柳原来来去去的那两座城：上海与香港。白流苏的两城之间的历程反映出心境的起伏。上海是流苏家人的所在地，代表着一传统守旧、充满压力的世界；香港则是一个冒险的新国度，代表着所谓的现代文明，是白流苏打算放手一搏的赌局。

双城，在心理上，又是流苏和柳原心中各自构筑的城。柳原的城建筑在对自由无拘爱情的渴求上；流苏的城却是建筑在所谓的经济利益上，她需要一纸婚契作为保障。最初，内心一样孤独的范柳原只想恋爱，他需要一个红颜知己；白流苏想结婚，需要一个体面的丈夫，好让她出净胸中一口恶气。两个人于是展开了一场爱情攻防战。范柳原想攻破上海女人白流苏期待婚姻的心城，而白流苏则想攻破范柳原只要爱情的心城，一对现实中的自私男女，于是这场心战就显得旗鼓相当精彩万分。而对他们的爱情攻防战而言，太平洋战争是一个转折点。

张爱玲，这一廓在我心中没有多少月光的月亮，读她的作品，就如在原本漆黑的夜里更品其平添的一份凄凉。她在苍凉的基调中刻画一个个悲哀的女性。她极度不满“过渡阶段新时代”女性的生存状况，于是，基于对文化败落命运的思考，把笔下的女性推向绝望。别人评价她做为一个职业女性，思想尚停留在“旧制度”间，认为结婚找个安乐窝比在社会上

打拼更适合女性。而我认为，是当时的社会逼她产生无奈的思想，于是，她逼笔下的女主角一个一个看似自愿其实无可奈何得往火坑里跳。

很多人以为《倾城之恋》中白流苏想依靠范柳原的婚姻关系摆脱白公馆的时间。甚至有些人取笑白的弥顽不灵。在我看来，她是迫不得已的，她除此出路外无从选择。

白流苏已经结过一次婚，已经从白公馆逃出过一次。张虽然没有直接描述白与前夫的生活状况，但从众人口中旁敲侧击。当得知前夫逝世时，大家劝她回去，白先是淡淡道：“离过婚了，又去做他的寡妇，让人家笑掉了牙齿！”三爷劝说：“六妹，话不是这么说。他当初有许多对不起你的地方，我们全知道……”从着里可以看出，白在前夫家是不幸的，这中不幸不仅仅自己感受到，而是“大家都知道”的。在三爷的另一段话中加以追究：“想当初你哭哭啼啼回家来，闹着要离婚，怪只怪我是个血性汉子，眼见你给他打成那个样子，心有不忍……”中更证实了所谓的婚姻安乐窝实际上鸡犬不宁。我们暂且不追究白在夫家为人处事如何，从“她一嫁到婆家，丈夫就变成了败家子。

回到娘家来，眼见得娘家就要败光了——天生的扫帚星！”可以看出前夫的品性恶劣。那么，这段婚姻的失败不是不幸，而是脱离虎口。回娘家也是理所当然的依靠。但亲人并没有给她多少安慰，甚至把她当作耻辱的典范，把她捻出去都嫌浪费工夫。文中道：“白公馆里对于流苏的再嫁，根本就拿它当一个笑话，只是为了要打发她出门，没办法，只索不闻不问，由着徐太太闹去。”可见，她在娘家中已经丝毫没有地位，这些情人比陌生人还要可怕。女人最苦莫过于在外面受了伤害投靠最亲的人却遭到抛弃，而且把她当作笑料。其实娘家人也有苦恼：既想着把她轰出去，又苦于没地方着落。好在，出现了性格怪癖的范柳原。

轻轻开启书的扉页，缕缕墨香如醇醇杨柳风，在心间萦绕书

香氤氲中，我与李白·杜甫畅谈诗歌，与鲁滨逊一起冒险，同曹操纵论天下英雄，和林黛玉一起品味葬花词。

近几天读了张爱玲的倾城之恋。我喜欢张爱玲，喜欢她冷眼看繁华的清冷，而，《倾城之恋》是张爱玲笔下唯一温暖而琐碎的爱情。这个爱情以一个大悲惨为前提为背景。其中生死离别都只在毫厘之间，只有片刻之差，所有的一切都全在命运中。故事中的男女主只是命运手中牵船上的玩偶，比起外界的力量，他们不堪一击。命运通过战争成全了他们。

“他不过是一个自私的男子，她不过是一个自私的女人。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个人主义者是无处容身的，可总得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原是这样的选择。

范柳原到最后一刻还是清醒的，“现在你可该相信了，生死契阔我们自己那做得了主。”一个善于低头的女人，也许终会成为一个安分的妻。让他在放纵劳累之于有一个去处。男人的归宿终究只是一个女人。

喜欢小说的’最后一段话“流苏到了这个地步反而懊悔她有柳原在身边，一个人刚富有了两重身体，也就蒙了两重危险。一颗子弹也许打不中他，也许打中她。他若是死了，他若是残废了，他的处境更是不堪设想。她若是受了伤，怕拖累他，也只有横了心求死。就是死了，也没有孤身一人死得干净爽利。她料着柳原也是这般想，别的她不知道，这一刹那，她只有他，她也只有他。

读《倾城之恋》初读时，总觉得悲剧是女人的。现在放才觉得，悲剧是女人的，也是男人的。张爱玲这个清冷的女子，总爱将残忍的真话隐在淡淡的哀愁里不经意间说了出来，让人分明感觉到哀伤却又毫无办法。张爱玲的文字为我筑起了一个清冷的梦，一个艺术的梦。

书能香我何必花，品读张爱玲，让那令人心颤的清冷装点我的梦。

读书真好，如品香茗，余音缭绕，沁人心脾。读书是休闲，是收获，同时也是享受。读书为我筑起了一个梦。读一本书，写下一个梦。

倾城之恋读书心得读后感篇八

有人说张爱玲的小说除却《倾城之恋》以外，都是悲剧的尾巴。在我看来，《倾城之恋》虽是成全了白、柳的一段姻缘，但实则以世俗的表象虚掩了真正的悲凉，越发比悲剧更像悲剧。

爱情总是发生在自私的男人和自私的女人之间。各自为了捍卫那一点自由或者追逐物质上的算计相互着不妥协。当终于有一天，精神上的追求再寻不到现实的依托时，两个人方始彼此亲近。但究竟与爱情不大相干了。这时候各自面对的人儿都成了种类物，可以替换的。若是换了些时候，换了个光景，他对面兴许是另一个女人，她对面也兴许是另一个男人。

白流苏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在那样暧昧的时代和同样暧昧的旧上海，离婚恐怕还是要受道德谴责的。白公馆无疑是守旧的，他们“用的是老钟。他们的十点钟是人家的十一点。他们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白公馆有这么一点像神仙的洞府：这里悠悠忽忽过了一天，世上已经过了一千年。可是这里过了一千年，也同一天差不多。”离了婚的白流苏，少不了受家人的指戳。一应钱财盘剥净尽之后，她在家里的存在无疑成了拖累和多余。她的出路，除了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以外，再无其他。寂寞倒是其次。

范柳塬，一个海外归来的浪子，本是无根的浮萍，四处飘摇。加上生活的纸醉金迷，便把“女人看成他脚底下的泥”。爱

情和婚姻塬是他不相信，也不敢指望的。但他内心深处是渴望安稳的。

这样的两个各怀鬼胎的人遇到一处，展开了一场相互试探的爱情攻防战。白流苏的目的显而易见，她希望他能她一纸婚姻。一个男人若能以婚姻的形式接受一个女人，心里必定会沉潜下来很多东西，也就是白流苏期冀的那一点点“真”，或许仍是无关爱情的。

这便是她为何一再矜持，不想经他的激将，“自动投到他的怀里去”的塬因。在连续的试探之后，流苏没有寻到半点进展，索性有些气急败坏，遂恼了起来：“你干脆说不结婚，不完了！还绕得大弯子！什么做不了主？连我这样守旧的人家，也还说‘初嫁从亲，再嫁从身’哩！你这样无拘无束的人，你自己不能做主，谁替你做主？”接着更是赌气狠下心来从香港辗转回到上海。家里是早容不下她的，这次又加上了“_荡”的恶名。可见她不惜为争取婚姻冒了极大的险。此时，心迹更是表露无疑，思忖再寻个职业，也怕自贬了身价，被柳塬瞧不起，“否则他更有了借口。拒绝和她结婚了。”权衡的结果是：“无论如何得忍些时”。这是在和自己打赌。她并不见得有多大胜算的把握。如果柳塬还再来找她，就算赢了一步，这是她此时的底线。果然，过了些时日，香港来了电报。她心里自然安定了许多，也将自己放开了些，同他上了床，虽然不见得是主动，但也并没有拒绝。然而，此时，“他们还是两个不相干的人，两个世界的人”。

她决不会就此放弃，因想：“没有婚姻的保障而要长期抓住一个男人，是一件艰难的、痛苦的事，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此时柳塬给了她房子和花费钱财，至少她可以真正地脱离了白公馆。物质上的满足，让她对婚姻的追逐暂时置后，且说“管它呢！”。到底她是不爱他的，她只承认“柳塬是可爱的……她跟他的目的究竟是经济上的安全。”长久以来的疲于应付，也只是为了“取悦于柳塬”。如今目的已经实现了大半，至少实现了曲线救国。

范柳塬早猜准了白的心思。开始就问“你爱我么？”流苏的回答他自是不肯相信。“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的毁掉了，什么都完了，一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如果我们那个时候在这墙根底下遇见了……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对生活，他比她看得通透。爱情塬不是你我能做得了主的。虚伪的东西来得并不可靠。“我犯不着花了钱娶一个对我毫无感情的人来管束我”，这话听起来再直接不过。如此牺牲了自由和金钱换来的婚姻代价太大，对他来说“那太不公平”。在他看来，结果只能有一种，那就是要等到地老天荒的时候才能有分晓。然而流苏并不懂得他，因此他才说“我要你懂得我！”。

也有人说，范柳塬同白流苏调情不过是为了男人的征服欲，因为她善于低头，容易掌控。这种说法是立不住脚的。凭范柳塬的经验，玩弄女人于掌骨之中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更何况他从来不缺少女人。萨黑荑妮就是一例。他并不满足于这些，他在长久的游戏中早将生活堪破。烟花虽然极尽绚烂，总是稍纵即逝的，随后是更广阔的岑寂。他渴望安稳，渴望实在的温暖。这是他的理想，尽管此时并不切近。因此，他可以不在乎流苏的过去，不在乎她是否完美，单只看到她“善于低头”。但是，这远远不够。

终于，那场战事催化了结果的到来。“流苏拥被坐着，听着那悲凉的风。她确实知道浅水湾附近，灰砖砌的那一面墙，一定还屹然站在那里。风停了下来，像叁条灰色的龙，蟠在墙头，月光中闪着银鳞。她仿佛做梦似的，又来到墙根下，迎面来了柳塬。她终于遇见了柳塬。”“在这动荡的世界里，钱财、地产、天长地久的一切，全不可靠了。靠得住的只有她腔子里的这口气，还有睡在她身边的这个人。”此时，她终于真正的靠近他，有些懂得他了。一瞬间，他们达到了某种契合。“他们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仅仅是一刹那的彻底的谅解，然而这一刹那够他们在一起和谐地活个十年八年”，这种彼此妥协终究是短暂的，后面掩着的平淡、琐碎、粗鄙的生活留给观者的是一串省略号。“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

这里只强调了“她”，范柳塬依然坚守着自己的生命哲学，这一场轰炸不过是炸毁了他心中的浮躁和他的烟花梦。生死契阔，在死亡边缘存活下来的人，也许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强烈地意识到，没有比一双手更实在的东西了。

“他不过是一个自私的男子，她不过是一个自私的女人。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个人主义者是无处容身的，可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塬是这样无奈的选择。

“但是在这个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是什么因，什么果？谁知道呢，也许就是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也许流苏是幸运的，一场陷落让她等到了一个男人，一段婚姻。然而这终究是偶然的，正如张爱玲所说“到处都是传奇，可不见得有这幺圆满的收场。”一个女人，把命运当作赌注，想来没有什么比这更可悲的了。

范柳塬到最后一刻也还是清醒的，“现在你可该相信了：‘死生契阔’，我们自己哪做得了主？……”一个善于低头的女人，也许终会成为一个安分的妻。让他在劳累和放纵之余有一个去处。男人的归宿最终只是一个女人。初读《倾城之恋》时，总觉得悲剧是女人的。现在方觉得，悲剧是女人的，也是男人的。